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編纂]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Innovent

信达生物制药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 (視乎[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可予[編纂])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 (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編纂][編纂]
股份代號 : [●]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高於[編纂]，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

[編纂]